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專任員工及研究人員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1/2
文件編號	RL-7100-10009	版次	2	修制訂日期	112/11/22
				檢視日期	112/10/25

107年12月17日 107學年度第003次醫學研究部部務會議審議
 107年12月27日 107學年度第001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0日 第01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5日 112學年度第001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2日 第07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院內研究風氣，鼓勵院內員工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院外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專任員工及研究人員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本院專任員工(教師)或研究人員，且以輔仁大學及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名義申請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等補助計畫之主持人。
- 二、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計畫獎勵金：

- (一) 凡向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點所述之政府機構提出研究計畫並完成申請程序者，每案計畫給予獎勵金伍仟元，以一人為限，已獲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 (二) 每人每年以申請3案為上限，超過者須由醫學研究部審核是否給予獎勵。
- (三) 申請計畫送件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計畫申請證明文件影本、計畫申請書(或摘要)等電子檔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線上申請。

二、計畫獲補助獎勵金：

- (一) 凡向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點所述之政府機構提出研究計畫並獲核定補助者，以該計畫核定管理費之30%為該獎勵金之金額；惟未編列管理費者不包括在內。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專任員工及研究人員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2/2
文件編號	RL-7100-10009	版次	2	修制訂日期	112/11/22
				檢視日期	112/10/25

(二) 每一計畫依獲核定年期，一年可提出一次。

(三) 應於計畫核定通過並完成簽約後，檢附計畫核定通知函影本、經費核定清單影本等電子檔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線上申請。

第四條 已獲獎勵之計畫主持人如於計畫執行期間中途離職或變更執行機構為非本校、院執行者，該獎勵金須將核定獎勵金總額扣除在本校、院執行期間之比例後繳回。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醫學研究部編列年度研究經費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